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2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所持有的我公司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西藏荣恩的通知,西藏荣恩和红塔红土基金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000,000股,红塔红土基金受让该部分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我公司股票收盘价,即为人民币5.09元/股,合计167,970,0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97149X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8日至204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肖融持股60%,张雪峰持股40%。

信息披露人一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肖融	女	5101031970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法定代表人:李凌

注册资本:49,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49%)。

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投资人为115家机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红塔红土基金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西藏荣恩及一致行动人肖融于2014年9月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后续出具的《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因有关重大重组注入资产未能实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西藏荣恩与肖融严格履行有关的利润补偿承诺,我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我公司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84%(详见我公司2016-063号、2017-011号、2018-011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前,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0.4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后,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0%。

(2)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红塔红土基金转让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5.0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273,168,39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6.53%,与一致行动人肖融合计持有我公司329,931,1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荣恩仍持有我公司240,168,39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我公司296,931,1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红塔红土基金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我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红塔红土基金未持有我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我公司33,000,000股股票,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6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为西藏荣恩,受让方/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交易

甲方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简称“青海春天”)之股东,持有青海春天273,168,394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46.53%。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目标股份

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即人民币5.09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97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即5.09元/股×33,000,000股。

在双方获得上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99,000,000元,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8,97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五)其他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2.在上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六)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对青海春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青海春天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一致行动人名称:肖融

2020年10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股票简称	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未达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原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青海春天,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履行有关的业绩补偿承诺,于2016年至2018年合计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青海春天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青海春天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比例为5.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海春天240,168,394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296,931,183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在青海春天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海春天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	指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肖融,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荣恩的一致行动人
红塔红土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青海春天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97149X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4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生命科技园B1栋
主要股东	肖融持股60%、张雪峰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肖融	女	董事中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雪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元元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肖融为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西藏荣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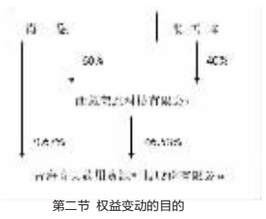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优化青海春天持股结构和长远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青海春天股权的方式,为青海春天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在青海春天拥有权益的计划。如发生有关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西藏荣恩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9月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后续出具的《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因有关重大重组注入资产未能实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西藏荣恩与肖融严格履行有关的利润补偿承诺,青海春天合计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青海春天86,069,57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8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前,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上述股份注销完毕后,西藏荣恩与肖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

(二)2020年10月26日西藏荣恩与红塔红土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荣恩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33,000,000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交易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青海春天收盘价为准,即为人民币5.09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青海春天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416,000,75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0.44%;股份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海春天329,931,1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荣恩持有青海春天240,168,394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40.91%,与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青海春天296,931,183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0.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青海春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荣恩	344,430,183	50.04%	240,168,394	40.91%
肖融	71,570,571	10.40%	56,762,789	9.67%
合计	416,000,754	60.44%	299,931,183	50.5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为西藏荣恩,受让方/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交易

甲方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简称“青海春天”)之股东,持有青海春天273,168,394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46.53%。乙方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目标股份

甲方持有的青海春天33,000,0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62%。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即人民币5.09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97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即5.09元/股×33,000,000股。

在双方获得上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99,000,000元,作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8,97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五)其他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2.在上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六)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对青海春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青海春天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10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股票简称	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青海春天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33,000,000股青海春天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比例为5.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春天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在青海春天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临时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2,333,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0,16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168,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2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周姗姗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72,32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71,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957,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07%;反对95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472,32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周姗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4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跨省电影院线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院线”)申请成为跨省电影院线的申请已获国家电影局批复,详情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 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全资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跨省电影院线公司。你公司投资兴建已加入其他院线的影院,待合同执行期满或者双方协商解约后,再加入自有院线。”

截至目前,文投院线已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电影片发行、电影院发行,经营范围为本院线电影院。文投院线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自有电影院在其他院线的加盟情况等,适时在未来开展自有院线业务,包括院线电影在文投院线内电影院的代理、发行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自有院线业务,将有利于自有电影院的规模化管理,整合终端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加强公司电影发行和渠道议价能力,促进公司电影制片等上游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鑫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对潘鑫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证券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现对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尚需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协议尚未正式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合资公司计划投资1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2亿元,本公司出资15%,即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第一期出资600万元,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三十日内出资到位,第二期将剩余2400万元注册资金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间出资到位。项目建设投资款10亿元的资金来源及各方筹资情况目前尚未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若国家或兵团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而关于本投资协议的具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年产量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协议概述

(四)投资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1.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

注册资金: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5847934457

经营范围: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的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2.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东